

臺銀人壽 104 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 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4 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02twfhclife/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公告

臺銀人壽 104 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9：00 至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	104 年 10 月 1 日(含)以前(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凡未郵寄、逾期郵寄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2：00 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頁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面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請至本院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頁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進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工員，預計錄取正取 5 名（備取 10 名），所需具備學經歷及資格條件如下表：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四	台北市 (H7501)	4	8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三、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四、工作(技術)經驗 1 年以上。 ◎面試加分條件： 取得壽險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壽險行政 (文書檔案歸檔整理、保單資料輸入建檔、文件掃描、接聽或受理保戶電話諮詢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	花蓮縣 (H7502)	1	2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以上所列畢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年11月20日)以前**取得。
- 3.報考者務必於**104年10月1日(含)以前**之郵戳為憑，將「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有效日期須為 104 年 11 月(含)以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04 年 11 月 21 日以後)」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銀人壽 104 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另錄取人員，經臺銀人壽通知進用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 4.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人身保險概論」1 科，題型選擇題。
- 二、第二試(面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通知正取名額 3 倍名額參加第二

試(面試)。

參、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年9月21日(星期一)9:00至104年10月1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104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02twfhclife/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請於 **104年10月1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一律使用A4白紙單面影印，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考工作地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簽名蓋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臺銀人壽104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以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4年10月1日(星期四)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年10月1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

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與題數
全一節	人身保險概論	10：40	10：50~12：00	單選題 40 題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

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面試)前一日(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取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下列第(1)、(2)項為必備文件)：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工作(技術)經驗年資證明影本(以下三擇一，出具之年資證明合計需滿1年以上)：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B.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C.其他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

(3)面試加分條件資料：壽險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另錄取人員，經臺銀人壽通知進用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12:00 至 10 月 27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本簡章肆、二(三)報到須繳交文件**，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3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若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3.第一試(筆試)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甄試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如需申請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複查，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達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及掛號通知應考人。

捌、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由臺銀人壽視業務需要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臺銀人壽員額出缺時，由臺銀人壽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人壽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人壽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試用期間相關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

(二)試用期間如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請假者，應相對延長試用期間。

(三)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考核總分為 60-69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最多延長一次 1 個月為限。

(四)每月考核如因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而致總分未達 60

分，或經臺銀人壽以書面告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玖、福利待遇

- 一、支薪(以新台幣計算)如下：四職等工員月薪約 29,000 元，獎金另計。
- 二、臺銀人壽工員目前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人壽 104 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與身心障礙資料等等，將由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4 年身心障礙新進工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02twfhclife/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